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07日國際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國際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評估本院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。
 - 二、本院各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。
 - 三、本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。
 - 四、本院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。
 - 五、研議本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。
 - 六、研議本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所屬各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 - 二、諮詢委員由本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之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秘書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，須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